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9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曹如涵律師

被告 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962萬1,212元，及其中2,416萬8,582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246萬8,834元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89萬9,5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均自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均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8日止。又原告起訴聲明關於「其餘均自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利息部分，所指其餘請求，依起訴狀附表1所載，可知此為114年2至4月之租金請求，金額均為402萬8,097元，利息起算點分別為114年2月26日、同年3月26日、同年4月26日。至於原告起訴聲明關於「89萬9,5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利息部分，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，合計71萬3,3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33萬4,557元（計算式：3,962萬1,212元+71萬3,345元=4,033萬4,5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5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3,962 萬 1,212元	1	利息	2,416萬8,582元	114年5月 27日	114年9月 18日	(115/ 365)	5%	38萬737.94元
	2	利息	402萬8,097元	114年2月 26日	114年9月 18日	(205/ 365)	5%	11萬3,117.79元
	3	利息	402萬8,097元	114年3月 26日	114年9月 18日	(177/ 365)	5%	9萬7,667.56元
	4	利息	402萬8,097元	114年4月 26日	114年9月 18日	(146/ 365)	5%	8萬561.94元
	5	利息	246萬8,834元	114年5月 20日	114年9月 18日	(122/ 365)	5%	4萬1,259.97元
	小計							71萬3,345.2元
合計								4,033萬4,557元